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AUI491)。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 新股认购申请表

申请日期:

<b>1、招股资料</b>			
公开认购新股名称		股份代号	
<b>2、客户资料</b>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拼音)	
证件号码		联络电话	
<b>3、融资服务</b>			
最高融资比率	请参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贷款利率	请参考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最低融资额	50,000 港元	最高融资额	申购股份数量*股份发售价*最高融资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认购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认购资料	
申请数量		申请数量	
认购新股总金额	(HKD)	认购新股总金额	(不含手续费 HKD)
		融资比率/融资金额	/
		(HKD)	
<b>风险声明</b>			
<p>本人/本公司为认购股票之最终受益人,认购申请并无依赖国信香港提供的任何资料、陈述或承诺,本人/本公司已清楚阅读该公司招股章程并确认符合申请表格内之各项条款,且不会以任何形式作重复申请认购(包含国际配售部份)。</p> <p>本人/本公司为独立第三者(有关独立第三者定义以香港交易所上市条例为准),与发行公司/其附属或联营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联关系或为其一致行动人。另外,本人/本公司之认购资金并非由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资助,且在申购新股前并无持有发行公司任何权益。</p> <p>本人/本公司明白及接受可获分配之股数可能少于下单认购股数。国信香港有权于截止接受申请前任何时间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拒绝接受有关申请,而毋须就拒绝申请做出任何解释。</p> <p>本认购申请书用以委托国信香港代为办理新股认购手续,具法律效力,经由本人/本公司签署发出后,即不可撤销、更改或取消。</p> <p>本人/本公司已经仔细阅读和理解了国信香港网站(www.guosen.com.hk)上的IPO认购风险提示和认购服务条款,本人/本公司承诺完全接受上述风险提示内容和认购服务条款。</p>			

### 注意事项

- 新股认购支持普通认购和融资认购两种方式。普通认购是指使用可用资金、股票抵押值融资(仅限保证金账户)进行认购;融资认购是指使用可用资金、股票抵押值融资(仅限保证金账户),并提供一定倍数的新股融资进行认购。港币种自动折算为港币计算。
- 扣款时占用的未交收金额和股票抵押金额(仅限保证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按照港股融资利率收取;新股融资利息按照新股融资利率收取。
- 客户若通过保证金账户进行认购,该账户需遵守保证金账户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因账户的融资比率达到一定比例时发生的追缴保证金或账户强平,请客户注意风险。因账户发生追缴保证金,国信香港卖出股票以保障账户安全而造成的投资损失,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 新股申购截止时间(包括融资申购及非融资申购)请参考官方网站公开信息。
- 认购股份总金额包含经纪佣金1.00%,香港联交所交易费0.005%,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27%及财汇局交易征费0.00015%。
- 认购新股的手续费为100港元(不论申请是否成功,手续费不予退还),另外新股融资利息计算由截止认购日至退款日为止(不含退款日)。
- 客户进行新股认购前需存入足够资金,否则该申请可能遭拒绝处理。而本公司可于收到本申请时,从客户账上扣除应付金额。
- 若在新股认购截止时间,客户申购资金不足,则此申请可能会被取消。
- 融资金额必须于退款日全数清还,否则国信香港有权将客户获配之新股沽售以偿还欠款及利息,不足之数由客户承担。

客户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